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做出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邦普一体化电池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湖北省宜昌市投资建设邦普一体化电池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邦普一体化电池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